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_____ 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

附表 B-1 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料表--申請表件

申請案號；

申請日期：

基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年月日	是否合於規定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訓勞工與僱用之事業單位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作時間。				
		減少工時 實施期間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		補助對象	請勾選人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勞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				
	聯絡電話	(日間) (夜間)		行動電話			
電子郵件	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						
服務單位	公司名稱		(必填)	統一編號		(必填)	
	服務部門		(非必填)	職 稱		(非必填)	
	公司電話	()	分機	公司傳真	()		
	電子郵件						
	公司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					
投保單位名稱			保險證號				
投保單位地址			投保單位電話				
備註	<p>※個人基本資料，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辦理職業訓練。</p> <p>※經分署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證相關資料，查證結果為不實者，不予補助訓練津貼。</p> <p>※參訓勞工應於開訓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配合分署辦理資格審查：</p> <p>(一) 申請表件。</p> <p>(二) 身分證明影本。</p> <p>(三) 勞保投保明細。</p> <p>(四) 與雇主約定減少正常工時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五) 其他經分署認定必要之相關文件。</p> <p>參訓勞工因故無法取得前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切結書替代。</p> <p>※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依辦理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資料。</p> <p>※請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本人親筆簽名：_____ (以中文正楷簽名)</p>						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_____ 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

附表 B-2 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 訓 學 員	姓名	身分證 統一 編 號				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電 話	行動：
													住宅：
資 料 填 寫 欄	地 址	電子郵件：											
	投 保 單 位	名稱：	保險證號：						-	電話：			
資 料 填 寫 欄	※給付方式(請☑選一項)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訓練單位代轉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郵政存簿儲金(H) 代號：700 局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帳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【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】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(庫局) 分行(支庫局)											
資 料 填 寫 欄	金融機構存簿(B)：	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 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								
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資 料 填 寫 欄	備註：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												
	本人了解如經查證無減少正常工時，將不予核發訓練津貼，若經核發津貼後查有不實者，亦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將已領取之訓練津貼返還，且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
資 料 填 寫 欄	申請(具結)人親筆簽名 _____ (以中文正楷簽名)												
	單位名稱		承辦人		聯絡電話	()							
訓 練 單 位 填 寫 欄	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學員身分別									
	核准 課程代碼	參訓課程名稱	訓練期間						訓練津貼補助金額				
			/ / ~ / /										
結 訓 經 費 請 領	訓練單位資格審查(檢附本計畫第7點之資格審查文件)：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雇主約定減少正常工時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分署認定必要之相關文件。												
結 訓 經 費 請 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津貼申請明細表												
	(檢附證明)												
結 訓 經 費 請 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共 份 張												
	承辦單位名稱： 〔請蓋章戳〕						單位主管：						
						承辦人：							
											審核認定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*證明文件請編號，並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

1. 本表一式一份正本，於申請訓練津貼時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。

2. 參訓學員欲留存者，請自留影本並加蓋訓練單位章戳替代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_____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

附表 B-3 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 (個人簽領表)

申請案號：

訓練單位名稱：

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(申請日期：)

訓練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

編號	員工	身分證 統一 編號	現職單位 名稱	前一年度 最高6個 月平均月 投保薪資	當月減少 工時時數	實際參訓時數			訓練期間每月投保薪資及訓練津貼			員工本人 金融機構帳號
				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	年	年	
									月	月	月	
									薪資	薪資	薪資	
津貼	津貼	津貼										
合計	合計	合計										

核銷訓練津貼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◎參訓勞工應負本明細表資料真偽及比對之責。

◎訓練津貼依參訓勞工於參訓期間之實際參訓時數計算，每人每小時補助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，每人每月以補助 100 小時為限 (或依勞動部公告)。

◎每位參訓人員每月得請領之訓練津貼，與參訓期間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 (以申請當時之勞保紀錄為準) 合計，訓練津貼補助數額與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，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。但投保期間未達 6 個月或當年度進用之勞工，以現職單位實際投保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。前項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暫有差異者，應舉證後以實際薪資為準 (或依勞動部公告)。

◎參訓勞工應於申請補助訓練津貼前，於本計畫資訊系統回報參訓結果，並應於分署所核定之訓練計畫期間結束之次日起 90 日內提出申請。

請領人員 簽 名	
-------------	--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_____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

附表 B-4 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明細表 (總表)

申請案號：

訓練單位名稱：

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(申請日期：)

訓練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

編號	員工	身分證 統一 編號	現職單位 名稱	前一年度 最高6個 月平均月 投保薪資	當月減少 工時時數	實際參訓時數			訓練期間每月投保薪資及訓練津貼			員工本人 金融機構帳號
				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	年	年	
									月	月	月	
									薪資	薪資	薪資	
			津貼	津貼	津貼							
			合計	合計	合計							

補助訓練津貼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- ◎事業單位及參訓勞工應負本明細表資料真偽及比對之責。
- ◎訓練津貼依參訓勞工於參訓期間之實際參訓時數計算，每人每小時補助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，每人每月以補助 100 小時為限 (或依勞動部公告)。
- ◎每位參訓人員每月得請領之訓練津貼，與參訓期間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 (以申請當時之勞保紀錄為準) 合計，訓練津貼補助數額與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，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。但投保期間未達 6 個月或當年度進用之勞工，以現職單位實際投保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。前項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暫有差異者，應舉證後以實際薪資為準 (或依勞動部公告)。
- ◎參訓勞工應於申請補助訓練津貼前，於本計畫資訊系統回報參訓結果，並應於分署所核定之訓練計畫期間結束之次日起 90 日內提出申請。